

中共威海市交通运输局党组

威交党发〔2020〕16号



中共威海市交通运输局党组 关于印发《2020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党委、总支、支部：

现将《2020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威海市交通运输局党组

2020年4月20日



2020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

2020年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纪委十九届四次全会和省纪委、市纪委有关部署要求，坚持服务中心大局，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持续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和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为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一、强化政治建设，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1. 坚定政治信仰，严守政治纪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推进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政令畅通。

2.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制度规定，自觉遵循组织程序，督促党员干部坚持和发扬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与自我批评等优良传统，提高党内政治生活质量。

二、强化学习教育，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3. 抓好理论武装。进一步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

育成果，持续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内法规，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在纪律面前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4.加强廉洁教育。推动廉政警示教育常态化，开展廉政专题党课、参观廉政教育基地、5月份“廉政警示教育月”等活动，坚持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集中警示教育，每半年开展一次廉政谈心谈话，做好新进人员、新提拔干部廉政谈话。

5.推进廉政文化建设。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思想教育、法制教育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教育，把廉政建设与文化建设有机结合起来，积极创建遵纪守法、廉洁从政、克己奉公、健康向上的反腐倡廉文化氛围。

三、强化作风建设，持之以恒纠治“四风”

6.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围绕落实重点工作攻坚突破年“抓攻坚、抓突破，争一流、争第一”的要求，组织开展4月份“作风整顿月”活动，以“四查四看”为抓手，组织干部职工从制度规矩、工作纪律、工作作风、担当作为等方面开展自查自纠，严肃机关纪律作风。

7.驰而不息纠治“四风”。强化对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紧盯疫情防控、脱贫攻坚、扫黑除恶等重点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查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以及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保障基层单位和党员干部集中精力抓发展、抓项目、抓复工复产。

8.加强效能建设。加强交通政务窗口、执法窗口规范化建设，落实首问负责制、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一次性告知制等工作制度，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热线办理督导考核机制，提高热线问题办理效率和质量。加强交通运输单位和干部职工绩效管理考核，以考核“指挥棒”激发干部职工干事创业、攻坚克难热情。

四、强化监督执纪，严格规范权力运行

9.完善廉政风险防控。结合新形势、新要求以及机构改革新变化，持续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和梳理，聚焦关键岗位、关键人员、关键环节完善防控措施，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形成岗位职责明确、廉政风险清楚、防范措施得力的以岗位为点、程序为线、制度为面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10.加强日常监督执纪。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建立局机关政工科+财务科+办公室为主的监督检查体系，通过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盯紧“五一”、中秋、国庆、春节等重要节点，严查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等执行情况，用监督传导压力，通过扯袖提醒、谈话批评、函询诫勉等形式，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到早提醒、早预防、早纠正。

11.深化重点领域监督检查。开展交通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定

期研判、分析在行政执法方面存在的不足，严肃查处以罚代管、只罚不纠等违规执法行为。坚持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制度，避免行政处罚的随意性。集中开展选人用人、出租客运、网络约租车、班线客运、超限运输、货物扬撒、工程招投标、车辆购置等重点领域监督检查和治理整顿。

12.做好市委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针对市委巡察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堵塞漏洞，进一步厘清“三重一大”事项，严格落实集体决策制度，健全完善干部选拔任用、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财务管理、公务接待等制度和程序，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领导班子议事规则、廉政谈心谈话、个人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把权力运行关进制度的笼子。

五、强化责任担当，全面落实主体责任

13.严格责任落实。切实履行党组织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分管领导“一岗双责”，完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推进机制，做到年初有工作部署，年中有监督检查，年底有总结考评。坚持每年不少于两次召开党组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召开全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定期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书，形成横到边、纵到底、全覆盖的廉政建设责任体系。

14.强化责任追究。坚持有错必纠、有责必问，对不正之风问题、顶风违纪行为坚持“有案必查”，对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缺失、

监督责任缺位、执行党的纪律、选人用人、廉洁自律等方面出现问题的党员干部，按照“一案双查”要求，严格责任追究。

15.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加强与派驻纪检监察组沟通对接，全力支持纪检监察组履行监督职责。主动邀请派驻纪检监察组成员参与党组会议、行政会议、党风廉政会议等，定期报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抓好转办纪检监察案件的调查处理。